



| 第三版 |

法律文书教程

A COURSE IN LEGAL PAPERS

张泗汉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法律文书教程

A Course in Legal Papers

| 第三版 |

主 编 | 张泗汉

撰稿人

以编写章节先后为序

张泗汉	周水清	陈国庆
王 佳	黄应生	吴兆祥
蔡小雪	吴丙林	李 静
毕文胜	陈福勇	江晓亮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文书教程 / 张泗汉主编. — 3 版.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ISBN 978 - 7 - 5197 - 1271 - 6

I. ①法… II. ①张… III. ①法律文书—写作—中国
—教材 IV. ①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07027 号

法律文书教程(第三版)
FALÜ WENSHU JIAOCHENG
(DI - SAN BAN)

张泗汉 主编

责任编辑 吴 昉
装帧设计 乔智炜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沙 磊

编辑统筹 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开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20.5
字数 446 千
版本 2017 年 8 月第 3 版
印次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www. lawpress. com. cn

投稿邮箱/ info@ lawpress. com. cn

举报维权邮箱/ jbwq@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 010 - 63939792

咨询电话/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 400 - 660 - 6393

第一法律书店/ 010 - 63939781/ 9782

西安分公司/ 029 - 85330678

重庆分公司/ 023 - 67453036

上海分公司/ 021 - 62071639/ 1636

深圳分公司/ 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97 - 1271 - 6

定价: 3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法律出版社在其奋进发展的六十年光辉历程中,秉精诚之心,集全社之力,服务于我国法学教育事业,致力于法学教材出版。尤其在改革开放三十余年间,本社以“传播法律信息,推进法制进程,积累法律文化,弘扬法治精神”为宗旨,协同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规划并组织出版了国家“八五”、“九五”期间的法学规划教材,为我国改革开放之初的法学教育和法治建设做出了开创性贡献;进入 21 世纪之后,法律出版社又根据教育部的部署和指导,相继规划并组织出版了“十五”、“十一五”和“十二五”法学规划教材,为我国法学教育事业的发展与改革付出了艰辛努力。

承蒙法学教育领域专家作者的信任,以及广大法律院校师生的支持,法律出版社经过三十年的发展与积累,相继出版各类法学教材达四百余种。在学科范围方面,完成以法学核心课程为重心,涉及法学诸学科的“全品种”横向结构;在培养层次方面,健全以本科教育为根本,兼顾职业教育和研究生教育的“多层次”纵向结构,进而打造“法律版”法学教科书体系,以期更好地为法学教育服务,为法治建设贡献绵薄之力。

近年来,法律出版社应因法学教育的发展变化,在教材编写体例及系列安排方面做出相应调整。在教材编写体例方面,结合当前教学实际与培养方案,将系统、全面的理论知识讲授与灵活、丰富的法律实践和能力训练相结合,倡导教材内容差异化,增加教材可读性,以期更好地培养法科学子的思维能力和法学素养。在教材系列安排方面,全力推进新品教材编写与注重既有教材修订相结合,根据教材风格与特色进行适当的套系整合,集中现有的国家级规划教材和在编的规划教材,形成以“普通高等教育法学规划教材”为名的全新教材系列。

本系列教材多为出版多年并广受好评的经典教科书。此次全新推出,既是向长期以来关心支持法学教育出版事业的专家作者的崇高致敬,也是法律出版社为中国当代法学教育事业发展拳拳努力之情的真诚表达。法律出版社将以高度的精品意识和质量标准,不断丰富、完善本系列教材的结构和内容;除教材文本之外,还将配有多层次、多形式的教辅材料,更好地为广大师生服务。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法律出版社愿与法律共同体诸同仁,分享好书,分享智识,分享法治进程中的点点滴滴!

法律出版社 谨识
2014 年 10 月

作者简介

张泗汉 1933年生,江西省泰和县人;1958年毕业于北京政法学院法律系。现任国家法官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名誉会长、中国刑法学研究会顾问。曾任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中国法官协会研究部主任、中国写作协会司法行政文书研究会常务理事。1996年,被国务院授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014年获得中国刑法学研究会授予的“资深刑法学家”荣誉称号。主要致力于刑事法学、刑事立法与司法改革研究以及法官培训教育。专著、合著及主编、作品二十余部,主要有:《六害案件法律实务》《贪污贿赂犯罪的认定与处理》《中国刑法》《刑法的修改与适用》《刑事诉讼法的修改与适用》《司法文书写作教程》《张泗汉文集》及《中国刑法教程》《法律文书教程》等;发表论文一百余篇。

周水清 公安部刑侦专家;曾任公安部刑事侦查局办案指导处处长,兼任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公安文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主编《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制作与使用》等。

陈国庆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二级大检察官;法学博士。历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公诉厅厅长;兼任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副会长。编著有《检察法律文书制作与适用》《检察法律文书格式与实例》等。

王 佳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副处级干部;法学博士。

黄应生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刑事处副处长。

吴兆祥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民事处处长、审判员;法学博士。编著有《民商事办案全典》。

蔡小雪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原审判长、一级高级法官、首届全国审判业务专家、全国优秀法官(2010年);国家法官学院、上海交通大学、辽宁大学兼职教授。专著、合著作品14部,主要有:《行政审判中的合法性审查》《中国行政诉讼法教程》《行政诉讼实务指引》等。

2 作者简介

吴丙林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监狱学学院教授。主编《监狱文书写作》《监狱文书制作原理和实务》等。

李 静 司法部监狱管理局刑罚执行处处长,兼任中国监狱工作协会刑罚执行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毕文胜 北京市嘉观律师事务所律师。

陈福勇 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副秘书长,兼任亚太区域仲裁组织副主席;法学博士、副研究员。

江晓亮 原任职于司法部公证律师司,曾任中国公证员协会秘书长;是《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等法律、法规的主要起草人之一。

第三版说明

《法律文书教程》(第二版)自2007年1月问世以来,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

本教程第二版出版至今,已历经十年。这期间,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化和依法治国方略的推进,与法律文书息息相关的《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以及《国家赔偿法》《监狱法》《律师法》《公证法》等法律,相继都作了修订,与之相关的司法解释亦已相应修改出台,立法、司法进一步完善,民主法治建设有了很大发展。

与此同时,伴随以审判为中心的司法改革的全面推动,法律文书的研究与制作也日趋繁荣,成绩卓著,众多部门的法律文书制作规范和文书样式,诸如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判文书制作规范》《民事诉讼文书样式》《行政诉讼文书样式》《国家赔偿案件文书样式》,人民检察院的《刑事诉讼法律文书格式样本》,公安机关的《侦查技术文书》,司法行政部门的《暂予监外执行执法文书》《要素式公证书格式》《定式公证书格式》等,在总结执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也已先后制定、修订、补充、完善,为今后各类法律文书的制作,提供了新的模本和依据。

原有版本的《法律文书教程》内容陈旧,不能满足广大读者的学习需求。为了适应司法改革面临的新挑战,全面反映立法、司法的新发展、新变化,吸收近年来法律文书发展和创新的成果,我们决定对本教程再次进行修订,进一步提高本书的质量,使之成为内容翔实新颖、理论结合实际、组合规范科学、可操作性强的应用型法学教材。

这次修订是对2007年《法律文书教程》第二版的改造。我们在总结十年法律文书教学和文书制作经验的基础上,本着除旧纳新、理论联系实际、重在实用的原则,按照各部门现行修订的法律文书格式,对本教程重新进行编撰,内容、结构都有很大变化。全书由原15章96节精减至14章91节,删除15节,改变节名、内容作重大调整25节,新增11节,主要是关于新设的技术侦查文书、刑事和解书、公益诉讼民事判决书、小额程序判决书、要素式民事判决书、公示催告除权判决书、司法确认调解协议裁定书、行政协议行政判决书、国家赔偿案件立案受理文书、暂予监外执行文书、律师非诉讼文书、律师代书文书等。同时,还对常用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三类判决书、裁定书、审查逮捕文书、律师代理文书、公证文书以及其他常用的侦查、检察、审判、监狱文书和律师、仲裁文书作了较大的整合和补充。丰富内容,规范结构要素,突出重点,反映实践,避免重复,以使本书质量进一步提升,较好地适应新形势下的教学需求。

此外,本书的编撰和修订人员作了较大调整。原主编周道鸾教授已千古,其他原编撰人员有4位因岗位调离等多种缘由不再参与修订,而改由法律实务部门优选的业务精英7人参与撰写。本书由张泗汉教授担任主编,参加本书撰写、修订的人员有:

2 第三版说明

张泗汉、周水清、陈国庆、王佳、黄应生、吴兆祥、蔡小雪、吴丙林、李静、毕文胜、陈福勇、江晓亮。各章撰写人(以编写章节先后为序)分工如下:

张泗汉 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十章、第十二章第八节

周水清 第五章

陈国庆、王佳 第六章

黄应生 第七章

吴兆祥 第八章

蔡小雪 第九章

吴丙林、李静 第十一章

毕文胜 第十二章第一节至第七节

陈福勇 第十三章

江晓亮 第十四章

本书先由各位作者按“《法律文书教程》(第三版)修订方案”进行撰写和修订,尔后由主编张泗汉教授进行审改、统稿并审定。

本书修订过程时间紧促,编撰人员水平有限,难免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张泗汉
二〇一七年六月廿日

编写说明

—

1999年以来,我国社会的政治、经济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经济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社会主义民主与法治建设取得了巨大进步。2001年12月,我国加入了世界贸易组织(WTO),我国立法、行政、司法机关做了一系列准备,以便为“入世”后我国的经济发展和社会主义进步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改革法律文书的制作,增强它的公开性、说理性和透明度,提高文书质量,是其中的重要措施之一。2002年11月,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六大所作的报告中,第一次明确提出了“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任务,强调“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必须保障在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1〕}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提出“‘公正与效率’是21世纪人民法院工作的主题”。^{〔2〕}而司法机关制作的法律文书,就是司法公正的载体。

为了适应新形势对司法工作提出的要求,规范法律文书的制作,中央公、检、法、司各机关根据新修正或者制定的《刑事诉讼法》、《刑法》、《监狱法》、《律师法》和有关司法解释或者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原有的各类法律文书格式进行了多次较大的修改和补充,于1996~2003年先后制定、下发了《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格式(2002版)》、《人民检察院法律文书格式(样本)》、《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样本)》、法院刑事诉讼文书的补充样式、《刑事诉讼中律师使用文书格式(试行)》、《监狱执法文书格式(试行)》、《要素式公证书格式(试行)》以及《〈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诉讼文书样式(试行)》和《海事诉讼文书样式(试行)》,从而使法律文书格式得到进一步完善。

公、检、法机关和律师、仲裁、公证部门在诉讼活动和非诉活动中制作的各种文书,对于保证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弘扬社会主义民主与法治,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早在1998年年底召开的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上的讲话中,就把裁判文书的质量提高到维护司法公正的高度来认识。他说,司法公正是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生命和灵魂。“维护司法公正,必须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要提高办案质量,最重要的就是要做到程序

〔1〕 江泽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02年11月8日)》,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35页。

〔2〕 肖扬:“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2001年3月10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的报告”,载《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1年合订本,第44页。

合法,认定事实准确,证据确实充分,裁判文书叙述事实清楚,说理充分,引用法律条文准确无误,说服力强。”针对目前在制作裁判文书上存在的问题,他强调“要加快裁判文书的改革步伐”。指出:“现在的裁判文书千案一面,缺乏认证断理,看不出裁判结果的形成过程,缺乏说服力,严重影响了公正司法形象”,要求“做到裁判文书无懈可击,使裁判文书成为向社会公众展示法院文明、公正司法形象的载体,真正具有司法权威”^{〔1〕}。肖扬同志的讲话虽然是对法院和法官们讲的,但其精神,即改革法律文书的制作,提高法律文书的质量,对从事法律文书教学和研究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同样是适用的。

二

本着改革的精神和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我们邀请中央有关政法部门和律师、仲裁、公证机构中对法律文书有一定研究,亲自主持或者参加过文书制定、修改,或者从事监狱、律师、仲裁、公证业务等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同志,编写了本书。

本书是在《新编司法文书教程》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结构上分为三编。第一编为绪论,着重阐述了法律文书的概念、特征、结构要素,法律文书写作技巧,制作法律文书的原则和要求等法律文书的基本理论问题。第二编为侦查、检察、裁判、监狱和国家赔偿文书,裁判文书包括刑事、民事和行政裁判文书。第三编为律师、仲裁和公证文书。律师文书为诉讼文书,仲裁、公证文书为非诉文书。

撰写本教程的要求是:

第一,以公、检、法、监狱机关制作的法律文书为主。

第二,重点写叙述式(拟制式)文书。格式化、填充式文书原则上不写。

第三,充分反映近年来法律文书改革和法律文书教学、研究取得的新成果。

第四,鉴于本学科的学时有限,尽量压缩篇幅,有关章节能合并的尽量合并,能不写的不写,能删的删,并且原则上不写实例。为此,我们还另外编写了《法律文书格式与实例点评》一书,以弥补书中不写实例之不足。

本教程经修订后,同原教程相比较,全书由18章改为15章,即删除第4章法律文书的语言、文字运用,删除第12章,将涉外民事、经济纠纷案件和海事案件专用文书作为两节并入第9章民事裁判文书,并删除第14章笔录;由114节改为96节,删除了25节,即原教程第4章的1、2、3、4、5节,第7章第6节检察通用文书,第9章第6节公示催告程序除权案件民事判决书、第9节民事决定书、第10节支付令,第13章第8节奖惩文书,第14章第1节至第11节,第15章中的第8节专用函件,第16章第4节反诉状和第7节申请书,第17章第4节组庭通知;同时,增加了7节,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刑事判决书、简易程序刑事判决书和民事裁判文书的改革、行政裁判文书的改革、刑事赔偿复议决定书、行政案件代理词、要素式公证书,从而丰富了内容,突出了重点,反映了实践,较好地适应了新形势下教学工作的需要。

〔1〕 肖扬:“全面推进人民法院的各项工作,为改革、发展、稳定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载《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9年第1期。

考虑到“法律文书”这一概念的外延比“司法文书”要大,我们相应地将书名由《新编司法文书教程》改为《法律文书教程》。因此,本书具有内容新颖,科学性、实用性强的特点。

三

本书由周道鸾教授任主编,张泗汉教授任副主编。

参加本书撰写的人员有:周道鸾、张泗汉、陈国庆、何昕、周水清、龙学群、吴丙林、牛琳娜(女)、王喜莲(女)、江晓亮。各章撰写人(以编写章节先后为序)分工如下:

张泗汉 第1章,第2章,第3章,第4章,第10章第1、2、4节

周水清 第5章(第2节第2、3目除外)

陈国庆 第6章,第5章第2节第2目,第10章第3节

周道鸾 第7章,第8章第10节,第9章

何昕 第8章第1—9节,第13章

龙学群、吴丙林 第11章,第5章第2节第3目

牛琳娜 第12章

王喜莲 第14章

江晓亮 第15章

本书由主编、副主编按分工分别审改、统稿后,由周道鸾对全书进行统稿并审定。

本书的编写得到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中国法官协会研究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司法部监狱管理局、中国公证员协会、中华全国女律师协会、北京仲裁委员会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供各高等学校法学院、校、系使用,并且适用于各政法管理干部学院以及业大、函授、夜大法律专业,同时,对从事政法实务工作者也有参考价值。

由于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疏漏乃至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周道鸾
二〇一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文书概述	(1)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	(1)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性质和特征	(2)
第三节 法律文书的历史沿革	(5)
第四节 法律文书的作用	(8)
第五节 法律文书的种类	(10)
第二章 法律文书的结构要素	(12)
第一节 主旨	(12)
第二节 材料	(14)
第三节 结构	(16)
第三章 法律文书写作的基本技巧	(20)
第一节 叙述	(20)
第二节 说理	(24)
第三节 说明	(29)
第四章 制作法律文书的原则和要求	(32)
第一节 制作法律文书的原则	(32)
第二节 制作法律文书的要求	(33)
第五章 侦查文书	(36)
第一节 概述	(36)
第二节 立案文书	(37)
第三节 侦查阶段律师参与诉讼文书	(39)
第四节 强制措施文书	(43)
第五节 通缉令	(50)
第六节 延长羁押期限文书	(52)
第七节 技术侦查文书	(54)

2 目 录

第八节 侦查终结文书	(59)
第九节 补充侦查和复议、复核文书	(62)
第六章 检察文书	(66)
第一节 概述	(66)
第二节 审查逮捕文书	(67)
第三节 公诉文书	(72)
第四节 抗诉文书	(84)
第五节 法律监督文书	(90)
第七章 刑事裁判文书	(95)
第一节 概述	(95)
第二节 第一审刑事判决书	(96)
第三节 第一审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103)
第四节 第一审未成年人案件刑事判决书	(107)
第五节 第一审简易程序刑事判决书	(111)
第六节 第二审刑事判决书	(113)
第七节 死刑复核刑事判决书	(117)
第八节 再审刑事判决书	(120)
第九节 刑事裁定书	(125)
第十节 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	(137)
第十一节 强制医疗决定书	(139)
第十二节 刑事和解书	(142)
第八章 民事裁判文书	(145)
第一节 概述	(145)
第二节 第一审民事判决书	(148)
第三节 简易程序民事判决书	(156)
第四节 公益诉讼判决书	(160)
第五节 第二审民事判决书	(161)
第六节 再审民事判决书	(164)
第七节 非讼程序民事判决书	(166)
第八节 民事裁定书	(170)
第九节 民事调解书	(181)
第十节 涉外民事案件诉讼文书	(184)
第十一节 海事案件诉讼文书	(186)

第九章 行政裁判文书	(193)
第一节 概述	(193)
第二节 第一审行政判决书	(194)
第三节 行政协议行政判决书	(204)
第四节 行政赔偿判决书	(206)
第五节 第二审行政判决书	(208)
第六节 再审行政判决书	(210)
第七节 行政裁定书	(212)
第八节 行政(赔偿)调解书	(218)
第十章 国家赔偿文书	(220)
第一节 概述	(220)
第二节 立案受理文书	(222)
第三节 赔偿义务机关国家赔偿决定书	(226)
第四节 刑事赔偿复议决定书	(229)
第五节 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国家赔偿决定书	(231)
第十一章 监狱文书	(235)
第一节 概述	(235)
第二节 收监文书	(236)
第三节 暂予监外执行文书	(238)
第四节 提请减刑假释文书	(241)
第五节 特定事项处理意见文书	(245)
第六节 监狱起诉意见书	(246)
第七节 出监文书	(247)
第十二章 律师文书	(250)
第一节 概述	(250)
第二节 辩护词	(251)
第三节 刑事案件代理词	(253)
第四节 民事案件代理词	(254)
第五节 行政案件代理词	(255)
第六节 律师代理文书	(256)
第七节 律师非诉讼文书	(259)
第八节 律师代书文书	(263)
第十三章 仲裁文书	(268)
第一节 概述	(268)

4 目 录

第二节	仲裁协议书	(270)
第三节	仲裁申请书和仲裁答辩书	(272)
第四节	仲裁调解书	(275)
第五节	仲裁裁决书	(276)
第六节	涉外仲裁文书	(279)
第七节	其他仲裁文书	(281)
第十四章	公证文书	(284)
第一节	概述	(284)
第二节	公证书	(286)
第三节	要素式公证书	(290)
第四节	定式公证书	(300)
第五节	公证机构制作的专项证书	(307)
参考书目		(309)

第一章 法律文书概述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

法律文书,是司法机关以及非讼机关、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依照法定程序,在进行诉讼或者与诉讼有联系的非诉讼活动中,依据事实,适用法律、法规所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者法律意义的文书。

法律文书这一概念,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律文书,即一切用文字表述法律内容的文书,它包括规范性文件与非规范性文件两大类。规范性文件仅指用条文表述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具有普遍的约束力;非规范性文件则包括诉讼文书、仲裁文书、公证文书等,只对特定对象具有约束力。狭义的法律文书,则专指非规范性文件所涵盖的文书。本书所说的法律文书是狭义的法律文书,它既包括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下同)和监狱管理机关在诉讼活动中依照职权所制作的司法文书,也包括仲裁、公证机构和诉讼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依法制作的各类文件、文书。前者是法律文书的核心,也是法律文书学研究的主要对象。

法律文书的概念中有以下五个要素:

1. 法律文书的制作主体必须是行使国家司法权的各级国家司法机关或者负有侦查、起诉、审判和监管职责的司法工作人员。作为诉讼法律关系主体的诉讼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依法也有权制作各类书状,这些都是进行诉讼活动不可缺少的文书。属于司法文书范畴的仲裁文书和公证文书,依法只能由仲裁调解机构、仲裁员、调解员和公证机构、公证员制作,除上述机构、人员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或者个人都无权制作。

2. 法律文书制作的法律依据是《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国家赔偿法》《监狱法》《律师法》《仲裁法》《调解法》《公证法》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最高司法机关的有关司法解释。法律文书的制作,必须依据各主体的职能、诉讼权利,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任何超出或者违背三大诉讼法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所制作的文书,都是无效的,不具有法律文书的效力。

3. 法律文书的产生只限于诉讼和与诉讼有联系的非讼活动的特定范围。所谓诉讼活动,是指在国家司法机关的主持下,查明案件事实,分清是非曲直,解决诉辩双方争议的活动。具体包括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的刑事诉讼活动、解决各类民商事纠纷案件的民事诉讼活动,以及解决行政争议案件的行政诉讼活动。所谓与诉讼有联系的非讼活动,则是指与民事诉讼有一定联系的,依法对非诉案件或者事件、事项所进行的仲裁活动和公证活

动。离开上述特定范围所制作的文书,则不具有法律文书的属性。

4. 法律文书制作内容和形式的依据是案件事实及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制作各类法律文书的规范样式。一定的事实与适用的法律是构成某一法律文书的内容,而作为载体的文书结构则是表达这一内容的形式。法律文书正是内容与形式的完整统一。

5. 法律文书是具有法律效力或者法律意义的司法文书。在依法办理诉讼案件或者非讼案件、事件、事项时,法律文书是一种必要的工具,也是具体实施法律和实现权利、义务的结果。它不同于一般的实用文书,有着特定的法律效力或者法律意义。例如,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等,一经依法作出并生效后,当事人就必须执行;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有些法律文书如开庭笔录、当事人的诉状、代理词等,则是对某一法律行为的如实反映与确认,并能引起一定的法律后果,如原告不告诉,没有诉状,诉讼也就无从谈起。

法律文书是反映法律活动的专业文书。从文书内容上讲,它是一个法学概念,它所调整和研究对象是法律事实的确认与法律的适用。制作法律文书,必须根据案件事实,综合运用法学理论知识和司法实践经验来正确适用法律,具体解决司法活动中的实体问题和程序问题,使之符合法律、符合法理,进而揭示文书的法律实质及其特征。法律文书的制作与适用,涉及各个法律学科知识的综合运用。从这个意义上说,法律文书的研究,是法学体系中的一门独立学科,有其独特性。如果从写作学上讲,法律文书是一种实用文书,属于文章概念范畴。它的制作也必须符合写作学的理论知识和写作技巧,只有符合写作规律,体现实用性特点的,才能称为实用文章。因而法律文书的研究又是写作学的一个重要分支,其并非纯粹的写作学,而是一门法律专业性很强的应用写作学。也可以说,这种既依附而又相对独立于法学和写作学的法律文书学,是法学的一门边缘学科。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性质和特征

一、鲜明的人民性

法律文书是反映处理诉讼程序与实体结果,或者确认一定法律行为或者有关法律事实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文书。每一具体法律文书所要解决的问题可能千差万别,要达到的具体目的也可能各种各样,但透过现象,究其实质,无一不是以保障人权,维护法制为归宿的。《刑事诉讼法》规定,它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所以,无论是刑事侦查、起诉、裁判文书还是刑事执行文书,它们的制作与适用,都是旨在完成刑事诉讼的任务。作为实施法律工具的刑事法律文书,其所体现的本质正是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因而具有鲜明的人民性。

同样,民事、行政等法律文书,也都是为保证完成民事诉讼任务和行政诉讼任务而制作和使用的,充分体现了保护当事人诉讼权利和合法权益,以及维护和监督依法行政的理念,